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涉及合共16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1%。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94,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506,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拓媒體及娛樂事業之業務部份。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彼及彼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款項3%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事項之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 (6)名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多數目為 16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1%。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4,125,000 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 0.16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5 港元折讓約 17.95%；及(ii)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97 港元折讓約 18.7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i)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需取得就配售事項可能須獲得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以前或雙方於配售協議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則配售事項將自動停止及終止，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及並確保各方無害，惟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二(2)個營業日內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之上限為 165,721,13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截至本公告日期之一般授權並沒有在此公告日期之前使用。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之最多數目為 165,000,000 股約佔全部一般授權 99.56%。據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絕對性(須合理行事)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出現或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府、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預期會對配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條款，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嚴重性質之違反；或
- (c) 股份被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買賣或被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分發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有損，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殯儀及殯葬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媒體及娛樂事業。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滿足上述所提到的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營運需求，以及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6,4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5,506,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0.155 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拓媒體及娛樂事業之新業務部份。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集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配售股份0.14港元 配售138,000,000股 新股份	18,800,000港元	擬定用作開拓 媒體及娛樂事業	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149,472,498	18.04%	149,472,498	15.04%
徐秉辰先生 <sup>(2)</sup>	1,800	0.00%	1,800	0.00%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sup>(3)</sup>	120,300,000	14.52%	120,300,000	12.11%
唐才智先生 <sup>(4)</sup>	1,000,000	0.12%	1,000,000	0.10%
陳秉志先生	97,390,000	11.75%	97,390,000	9.80%
陳偉民先生 <sup>(5)</sup>	27,000	0.00%	27,000	0.00%
小計	<u>368,191,298</u>	<u>44.43%</u>	<u>368,191,298</u>	<u>37.05%</u>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sup>(6)</sup>	-	-	165,000,000	16.61%
公眾股東	<u>460,414,397</u>	<u>55.57%</u>	<u>460,414,397</u>	<u>46.34%</u>
<b>總計</b>	<b><u>828,605,695</u></b>	<b><u>100.00%</u></b>	<b><u>993,605,695</u></b>	<b><u>100.00%</u></b>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49,472,49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乃由徐秉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秉辰先生於 1,8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於 120,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由唐才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唐才智先生於 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5. 陳偉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配售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5,721,13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6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二(2)個營業日內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6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http://www.sig.hk) 內。